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藍謙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上重要之直接審理原則，嚴重牴觸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、部分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其中關於上訴不合法部分，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僅得據系爭判決一其餘部分為之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應以系爭判決二相關部分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何違憲之處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35號藍謙富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